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15年11月4日，本公司根據第一份理財協議使用了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人民幣50,000,000元(約港幣60,000,000元)認購了理財產品，於2015年11月11日，本公司根據第二份理財協議使用了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人民幣97,000,000元(約港幣116,400,000元)認購了理財產品，及於2016年1月20日，本公司根據第三份理財協議使用了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人民幣50,000,000元(約港幣60,000,000元)認購了理財產品。

根據上市規則，第一次認購事項、第二次認購事項、第三次認購事項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一次認購事項將與第二次認購事項及第三次認購事項合併計算，而相關使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第一次認購事項、第二次認購事項及第三次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2015年11月6日、2015年11月13日刊登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的公告及2015年11月5日、2015年11月12日刊發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15年11月4日，本公司根據第一份理財協議使用了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人民幣50,000,000元(約港幣60,000,000元)認購了理財產品，於2015年11月11日，本公司根據第二份理財協議使用了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人民幣97,000,000元(約港幣116,400,000元)認購了理財產品，及於2016年1月20日，本公司根據第三份理財協議使用了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人民幣50,000,000元(約港幣60,000,000元)認購了理財產品。

第一次認購事項

於2015年11月4日，本公司根據第一份理財協議使用了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人民幣50,000,000元(約港幣60,000,000元)認購了理財產品。第一份理財協議之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日期：

理財協議日期：2015年11月4日

認購事項日期：2015年11月9日

(2) 訂約方：

(i) 交通銀行

(ii) 本公司

交通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交通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交通銀行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和個人服務、資金營運、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信託和融資租賃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3) 理財計劃名稱： “蘊通財富•日增利”提升98天

(4) 收益類型： 保證收益型

(5) 認購金額： 人民幣50,000,000元(約港幣60,000,000元)

- (6) 投資期： 2015年11月9日至2016年2月15日
- (7) 實際理財天數： 98天
- (8) 提前終止權： 客戶無提前終止權
- (9) 預期年投資收益率： 3.70%

第二次認購事項

於2015年11月11日，本公司根據第二份理財協議使用了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人民幣97,000,000元(約港幣116,400,000元)認購了理財產品。第二份理財協議之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日期：

理財協議日期：2015年11月11日

認購事項日期：2015年11月16日

(2) 訂約方：

(i) 交通銀行

(ii) 本公司

交通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交通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交通銀行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和個人服務、資金營運、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信託和融資租賃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 (3) 理財計劃名稱： “蘊通財富·日增利”提升92天
- (4) 收益類型： 保證收益型
- (5) 認購金額： 人民幣97,000,000元(約港幣116,400,000元)

- (6) 投資期： 2015年11月16日至2016年2月16日
- (7) 實際理財天數： 92天
- (8) 提前終止權： 客戶無提前終止權
- (9) 預期年投資收益率： 3.70%

第三次認購事項

於2016年1月21日，本公司根據第三份理財協議使用了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人民幣50,000,000元(約港幣60,000,000元)認購了理財產品。第三份理財協議之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日期：

理財協議日期：2016年1月20日

(2) 訂約方：

(i) 交通銀行

(ii) 本公司

交通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交通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交通銀行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和個人服務、資金營運、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信託和融資租賃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3) 理財計劃名稱： “蘊通財富•日增利”S款

(4) 收益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

(5) 認購金額： 人民幣50,000,000元(約港幣60,000,000元)

(6) 理財產品到期日： 持續運作，交通銀行有權根據實際情況提前終止。

(7) 理財產品的購回： 本公司可以選擇全額贖回或部分贖回理財產品，最低贖回份額為100萬元。

(8) 預期收益率： 理財產品以本公司的每筆認／申購為單位累計其存續天數，本公司贖回時，按照贖回份額的實際存續天數和對應的實際年化收益率計算本公司理財收益。實際存續天數：自收益計算起始日(含)起至收益計算截止日(不含)的天數。

存續天數	預期年化收益率
小於7天	1.95%
7天(含)-14天	2.50%
14天(含)-30天	2.90%
30天(含)-90天	3.10%
90天(含)以上	3.25%

(9) 收益計算起始日： 自申購申請得到確認當日(含)開始計算理財收益。

(10) 收益計算截止日： (i) 贖回：贖回份額的收益計算截止日期為贖回確認日(不含)。

(ii) 理財產品提前終止：理財產品提前終止日(不含)。

(11) 托管費： 0.05%/年，按月收取。

風險控制措施

本公司本著維護全體股東和本公司利益的原則，將風險防範放在首位，對購買銀行理財產品嚴格把關、謹慎決策。本公司本次購買的是保本型銀行理財產品，在理財產品存續期間，本公司將與交通銀行保持密切聯繫，跟蹤理財資金的運作情況，加強風險控制和監督，嚴格控制資金的安全性。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購買保本型銀行理財產品，是在確保本公司募集資金投資專案所需資金和保證募集資金安全的前提下進行的，不影響公司日常資金周轉，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不影響公司主營業務運營。

本公司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購買保本型銀行理財產品，有利於提高資金使用效率，能獲得一定的投資效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次認購事項、第二次認購事項及第三次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信息產業公司於2015年8月11日與浦發銀行簽訂協定，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人民幣1,000萬元購買浦發銀行理財產品，期限180天，預期年收益率為3.95%。詳見本公司於2015年8月13日刊登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的公告及2015年8月12日刊發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5日與平安銀行簽訂協定，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人民幣15,000萬元購買平安銀行理財產品，期限181天，預期年收益率為3.65%。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4日與浦發銀行簽訂協定，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人民幣10,000萬元購買浦發銀行理財產品，期限91天，預期年收益率為3.50%。詳見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9日刊登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的公告及2015年12月28日刊發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子裝備、消費電子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以及電子製造服務。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一次認購事項、第二次認購事項、第三次認購事項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一次認購事項將與第二次認購事項及第三次認購事項合併計算，而相關使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第一次認購事項、第二次認購事項及第三次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次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第一份理財協議以人民幣50,000,000元之認購金額認購理財產品
「第一份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就第一次認購事項與交通銀行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1月4日的理財產品協議，其主要條款概列於本公告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信息產業公司」	指	南京熊貓信息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安銀行」	指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持牌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次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第二份理財協議以人民幣97,000,000元之認購金額認購理財產品
「第二份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就第二次認購事項與交通銀行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1月11日的理財產品協議，其主要條款概列於本公告內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浦發銀行」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持牌銀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次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第三份理財協議以人民幣50,000,000元之認購金額認購理財產品
「第三份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就第三次認購事項與交通銀行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月20日的理財產品協議，其主要條款概列於本公告內

「理財產品」 指 本公司根據第一份理財協議、第二份理財協議及第三份理財協議認購的人民幣理財產品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0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賴偉德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賴偉德先生、徐國飛先生及夏德傳先生；非執行董事：虞炎秋先生、鄧偉明先生及魯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婕女士、朱維馴先生及張春先生。